

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北市教三字第34045號函，對於各校為發展學校特色而自行成立之音樂、體育等團隊，應依規定辦理略以：

- (一) 音樂、體育等團隊之練習時間為課餘時間，不得利用晨間或部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上課時數內實施。
- (二) 各校於放學後辦理才藝活動，應依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對於各校辦理課後活動之情形，本府教育局將加強督導各校，以落實國小辦理課後活動之目的。

## 十七

質詢日期：84年7月10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①研擬中華體育館原址暫時充當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是一片空地。最令人不解的是自從職業棒球開打以來，台北市立棒球場附近便苦於無處可停車，造成每逢球賽在台北開打，棒球場附近便塞車不已。則在市府尚未決定該地應如何使用之前，為何不能考慮先充當臨時停車場，以解民困？

土地法第八十九條、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了私有空地之限期使用及逾期未使用應加徵空地稅等，使得私有空地之強制使用於法有據。但是在於公有空地上，限於行政機關法人格的同一性，無法比照徵收空地稅，因而造成行政機關的怠惰。是故，本席建議：

①研擬中華體育館原址暫時充當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以維土地合理利用並改善當地交通惡況。

②研擬能促使公有地即時、妥適利用之具體可行方案。例如，於未能有效利用時，是否可依空地稅之稅率，減少該單位的預算編列？

說 明

明：台北市公有土地閒置情形嚴重，陳市長因而下令各單位儘速擬具使用計畫，以有效利用土地。此項指示有助於市有土地的即時、妥適利用，令人激賞。然而現階段訂立使用計畫是否足以督促行政機關於日後均能妥適的、即時的利用土地？

舉例來說，位於南京東路上的中華體育館自從多年前焚毀，至今仍是一片空地。市府究竟計畫如何使用？本席相信市府必有使用的打算，但事實是該地至今仍

三、隨文檢送「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之利用計畫」乙份。

附件：  
台北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之利用計畫

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之利用計畫，依據本府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九八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台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其處理重點如下：

- (一)符合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七條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得出售者，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讓售或標售。
- (二)符合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得出租者，辦理出租。
- (三)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之精神，同一街市有土地面積合計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提供公務單位評估公用需求，如無公用需求，由本局依下列方式規劃處理：
- 1.可單獨建築之土地，由本局編列預算支付工程款公開競圖、招標設計、施工建築，興建後房地提供本府需用之各單位作公務使用或出租。
  - 2.畸零土地，先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建築後房地仍依前項後段之方式辦理。
  - 四、未規劃利用前，則以標租作臨時停車場使用。

## 十八

質詢日期：84年7月10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目：落實行政院「人事革新方案」，及穩定市府人事、人

心、建請貴府優先裁撤違法進行之「皇親國戚」及「

特權人士」等二百五十七人。

說明：一、各級政府財政赤字日益惡化，行政院因此擬定「人事革新方案」，撙節各級政府人員，人事毫無節制

之膨脹擴大，期藉有人事之有效控制，達到紓減財

說明：環河北路至重慶北路交通流量甚大，導致交通阻塞，其原因乃路幅過窄，若以拓寬道路，徵收成本過鉅，本席建議將此路段改為由西向東之單行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案經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電洽段議員服務處確認建議路段係民生西路（環河北路至重慶北路）改為西向東之單行道。

二、「經查民生西路環河北路口為環北快速道路高架段之南向起點及北向終點，而民生西路為快速道路與市區道路間最方便之連絡道路，且附近無適當道路可與配對單行，經檢討該路段仍以雙向行駛較宜。目前由於道路兩側違規及併排停車卸貨嚴重，致使車流阻塞延滯，為保持道路淨空，交通順暢，同函責由本府警察局，列為重點路段，加強取締拖吊。

## 十九

質詢日期：84年7月3日

質詢議員：陳進祺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沈處長昆興